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活动。报告所述期间的调整是由于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发生了变化。¹ 报告强调了在人权高专办 2018-2021 年管理计划中确定的专题优先事项下开展的工作。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大流行，本报告应结合高级专员 2020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² 阅读，该报告载有关于此次大流行病对全世界人权影响的初步评估。
2. 截至 2021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在世界各地有 94 个外地人权机构。
3. 虽然 COVID-19 大流行病继续影响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但高专办仍积极执行任务，灵活适应新的情况，包括进行远程人权监测以及在线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人权高专办为基于人权的 COVID-19 应对措施及时提出意见，并为在疫情恢复过程中保护和促进人权提供了循证政策选择，包括通过关于公民空间、拘留、土著人民、移民、少数群体、妇女、种族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老年人、残疾人、工商企业与人权、获得疫苗和紧急状态等事项的指导说明。³
4. 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人权机制继续运作，并以远程和混合形式履行任务，避免出现保护差距。
5. 在秘书长提出“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之后的一年里，人权高专办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广泛的体制架构支持下，在发起其七个专题领域的战略举措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总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与秘书长办公厅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密切合作，牵头落实该行动呼吁，包括带头与驻地协调员开展区域对话，以进一步推进行动呼吁中的外地一级目标。在集中努力促成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和持续参与的同时，还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外联，提高对行动呼吁的认识。

二.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A. 国际人权机制

1. 条约机构

6. 由于疫情的原因，人权高专办支持的 10 个条约机构将其大部分授权工作转移到了线上。它们在这方面遇到一些操作上的难题，包括提供同声传译的在线平台有限；由于成员的地理分布广泛，在线会议的时间安排存在固有的复杂性；专家在远程工作方面产生额外费用，以及为专家、残疾人和助理提供充分的无障碍等问题。高级专员承认各条约机构在空前困难情况下为使系统持续运作而表现出的决心和奉献精神。

¹ 见人权理事会主席 PRST OS/13/1 号和 PRST OS/14/1 号声明。

² A/75/36.

³ 人权高专办发布的 COVID-19 人权指导说明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COVID19Guidance.aspx。

7. 除了就 COVID-19 大流行病的人权影响及时发布指导意见外，条约机构还在线审查了 6 份缔约国报告，审议了 175 份个人来文，并通过了两项一般性意见。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登记了 106 项新的紧急行动请求。

8. 人权高专办支持各国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包括伯利兹、巴西、乍得、哥斯达黎加、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⁴、东帝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墨西哥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受个人申诉，多哥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斐济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进入了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最后阶段。

9. 人权高专办向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任命的审议条约机构体系状况共同协调人提供了支持。

10. 人权高专办支持召开了五次缔约国会议，选举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2. 人权理事会

11. 通过创新的虚拟和混合模式，人权高专办支持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四届常会。其中包括两次紧急辩论，一次是关于“当前因种族问题引发的侵犯人权行为、系统性种族主义、警察暴行以及针对和平抗议的暴力行为”，另一次是关于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它还支持召开了一次关于缅甸危机对人权影响的特别会议。

12. 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人权理事会主席努力采取增效措施，改进人权理事会协商小组的工作方法，⁵ 并通过一项关于 COVID-19 危机对人权影响的主席声明。⁶

13.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为小型代表团提供在线能力建设，特别是来自 33 个国家的 71 名政府官员参加的两次入职培训。人权理事会服务台为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小型代表团提供了虚拟磋商。

14. 人权高专办支持理事会授权的调查机构，即关于布隆迪、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问题以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开赛局势的调查机构。尽管总体财务状况复杂，但人权高专办有启动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工作的能力。⁷

⁴ 10 月，索马里联邦政府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逾期 30 年的第一份报告。

⁵ 见 PRST OS/14/1 和 PRST OS/14/2。

⁶ PRST 43/1.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43/39 号决议。

3. 普遍定期审议

15. 人权高专办协助理事会在 2020 年 7 月和 9 月以及 2021 年 3 月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并在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 月以混合形式举行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为了跟踪通过后的情况，高级专员按照惯例致函各国外交部长。

16. 人权高专办协助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包括在乍得、斯威士兰、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尔、卢旺达、塞舌尔、索马里、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乍得执行关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国家计划，并支持巴西关于监测落实情况的国家计划。

17.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使人权高专办得以回应各国就具体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提出的援助请求。

18. 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英联邦一起组织了在线活动，以加强议员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能力。人权高专办还在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加强了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9. 人权高专办发布了实用指南⁸，就如何在国家一级最大限度地扩大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向联合国各实体负责人提供咨询意见。

4. 特别程序

20. 人权高专办为 55 个特别程序参与联合国进程提供了支持，包括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平和预防议程等领域。各任务负责人的活动和成就概述见 A/HRC/46/61 号和 A/HRC/46/61/Add.1 号文件。他们的结论和建议概述见秘书长的报告 A/HRC/46/24。其工作影响实例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Making-a-difference.aspx。人权高专办还为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提供了支持。

21. 人权高专办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发工具和拟订咨询意见，应对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人权挑战。⁹

22. 虽然由于与疫情有关的限制，一些授权活动无法开展，但为了应对特殊情况，人权高专办协助任务负责人调整工作方法，迎接向虚拟工作转变所带来的挑战。

5. 人权机制工作的后续行动

23. 人权高专办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工作，特别是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支持，该委员会审议了人权高专办负责编写的 81 份报告，并与人权机制举行了 65 次互动对话。

24. 通过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人权高专办举办了远程培训，以加强国家协调机制，制定执行行动计划，并通过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监测进展情况。

⁸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UPR/UPR_Practical_Guidance.pdf。

⁹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VID-19-and-Special-Procedures.aspx。

25. 人权高专办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塞舌尔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提供了援助。

26. 人权高专办推出了新的世界人权索引，这是一个包含 170,000 多项人权机制建议的数据库。¹⁰ 内容主题索引使得在人工智能支持下，按关注群体、人权主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搜索成为可能。

27.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的特别基金为 12 个项目提供了赠款，以支持 9 个缔约国的国家防范机制。

28. 人权高专办与信仰行为体、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一起试行了“信仰促进权利”工具包，¹¹ 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合作，每月组织同行学习活动，作为“宗教行为者和信仰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全球行动承诺”的后续行动。

6. 人道主义基金

29. 2020 年，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向 28 个国家的 31 个项目提供赠款，支持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康复。在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下，发放了 180 笔赠款，援助 79 个国家的 47,000 多名酷刑受害者。另外还发放了 16 笔紧急赠款，用于应对具体危机，包括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

B. 发展

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30.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人权高专办根据秘书长的行动呼吁，加强了与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代表(包括驻地协调员)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就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经济对策提供咨询意见。值得注意的是，人权高专办还协调全系统的努力，以衡量联合国和各国的疫情应对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其中包括制定了一份对各国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措施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的核对清单。¹²

31. 人权高专办支持布基那法索、佛得角、萨尔瓦多、肯尼亚、利比里亚、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以及巴勒斯坦国和科索沃¹³ 努力应对 COVID-19 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包括提供技术支持，以便采取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它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国家分析，以加强就受疫情严重影响的弱势群体提出的数据和政策建议(肯尼亚、巴拉圭和塞尔维亚)。

32.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增援倡议”部署了宏观经济学家，对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人权分析，例如关于以下问题的分析：解决社会保护制度设计中的不平等(乌克兰)；为履行核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义务提供财政空间(阿根廷、柬埔寨和

¹⁰ 见 <https://uhri.ohchr.org>。

¹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FreedomReligion/Pages/FaithForRights.aspx。

¹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Events/COVID-19/Checklist_HR-Based_Approach_Socio-Economic_Country_Responses_COVID-19.pdf。

¹³ 提及科索沃之处，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理解。

喀麦隆)；以及包容性经济复苏(赞比亚)。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西非和中非合作，提供关于 COVID-19 危机对受影响人口生活各个方面影响的评估报告。

33. 人权高专办支持人权理事会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次闭会期间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话与合作会议，主题是“重建得更好：将人权纳入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 COVID-19 大流行的工作”，这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了投入。¹⁴ 人权高专办还向准备在论坛期间提交自愿国别评估报告的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

34. 人权高专办协助为官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收集数据，特别是关于歧视、冲突中的平民死亡、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工会成员死亡和失踪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数据。

2. 发展权

35. 人权高专办加紧努力在 COVID-19 背景下落实发展权，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除其他外组织了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第一次两年一度的小组讨论，题为“COVID-19 与发展权：我们同舟共济”。它扩大了关于共享发展惠益的呼吁，包括公平获得疫苗、卫生技术、知识、知识产权、数据¹⁵ 和开放科学¹⁶。

36. 人权高专办推出了埃尔南·圣克鲁斯对话系列，这是一个推进 2030 年议程、社会经济权利和发展权的新的全球平台。¹⁷

37. 人权高专办与合作伙伴一道，向来自 83 个国家的 214 名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关于发展权的在线培训，使来自 135 个国家的受训人员总数达到 520 人。

38. 2020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召开了社会论坛，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1,000 多名与会者以混合形式举行会议，审议消除贫穷和不平等方面的良好做法、成功案例、经验教训和当前挑战。¹⁸

3. 国际金融机构

39. 人权高专办与各区域的发展金融机构及其问责机制就高专办关于在发展融资中获得补救的项目举行了区域磋商。该项目将为发展金融机构的问责审查进程提供投入。

40. 高级专员与多边开发银行负责人加深了关于人权问题的交流，包括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措施所产生的人权风险。

41. 人权高专办支持与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展金融机构资助的投资项目有关的外地行动，并为修订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美洲开发银行集团和国际金融公司的保障、问责和防止报复政策的进程作出了贡献。

¹⁴ 见 A/HRC/46/48。

¹⁵ 见 www.who.int/initiatives/covid-19-technology-access-pool/solidarity-call-to-action。

¹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433&LangID 和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Open-Science-Appeal.aspx。

¹⁷ 见 www.ohchr.org/EN/Issues/ESCR/Pages/hernan-santa-cruz-dialogues.aspx。

¹⁸ 见 A/HRC/46/59 和 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2020.aspx。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2. 作为“增援倡议”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审查了 COVID-19 疫情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对边缘化人口的影响，并与各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探讨了如何利用人权机制的建议。

43. 高级专员倡导通过基于人权的全面社会保护措施、全民医疗保险和全民社会保护来应对 COVID-19 危机，这些都是秘书长呼吁的新社会契约的关键要素。

44. 在阿根廷，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一项解决影响土著社区的健康、粮食和社会保护危机的紧急战略。在洪都拉斯，它支持政府间协调机制促进弱势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在毛里塔尼亚，它支持负责渔业的部委制定可持续渔业战略。

45. 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防止 COVID-19 在土著社区的蔓延。在墨西哥，它帮助修订了 COVID-19 疫情下的国家孕产妇健康准则。在乌克兰，它评估了 COVID-19 疫情和相关措施对高危群体的人权影响。

46. 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的能力，特别是在阿根廷、巴哈马、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

5. 工商企业与人权

47. 人权高专办继续实施其全球性的“技术中的工商企业与人权项目”(B-Tech 项目)¹⁹，以推动将尊重人权纳入与数字技术有关的商业实践。它还发布了关于政策制定者起草尽职调查条例的指导意见。²⁰ 人权高专办扩大了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泰国和乌干达以及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技术援助，并处理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采矿中的人权问题。

48. 2020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向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还根据问责与补救项目的调查结果，向该进程提交了一份实质性文件。²¹

6. 环境、气候变化和人权

49. 人权高专办通过努力落实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等方法，倡导推进和落实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根据高级专员的提议，在环境管理小组下设立了一个新的问题管理组，促进联合国系统对基于权利的环境行动和 COVID-19 大流行病的绿色恢复采取共同办法。

50.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儿基会东亚和太平洋办事处制定了关于东南亚儿童享有健康环境权利的政策指导。在肯尼亚，人权高专办支持 Owino

¹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B-TechProject.aspx。

²⁰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MandatoryHR_Due_Diligence_Issues_Paper.pdf。

²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Accountabilityandremedyproject.aspx。

Uhuru 社区对一家铅冶炼厂提起诉讼，帮助受影响社区在环境和土地法院赢得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

51. 在东南亚，人权高专办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一起，组织了关于气候变化和工商业活动对包括环境维护者在内的土著人民影响的网络研讨会。

C. 和平与安全

1. 支持和平特派团

52. 虽然 COVID-19 疫情给联合国和平行动带来了更多挑战，但人权高专办继续推动将人权纳入和平行动，包括在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范围内。它参与了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设立，并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缩编。

53. 人权高专办为和平行动文职和军职领导人的上岗培训，为将人权纳入特别政治任务的启动、行为和纪律指导，以及为警察部门负责人的遴选和延聘作出了贡献。

54. 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采取以受害者为心的方法，记录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55. 7 月，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问题举行的首次公开辩论中发了言。10 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记录了人权部门对执行联合国特派团任务的贡献。²²

2. 人权尽职调查和合规框架

56. 人权高专办通过向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方法指导，为执行秘书长的人权筛查政策作出了贡献。它还为确保筛查原则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授权部队的相关框架和机制中得到体现提供了指导。

57. 人权高专办与非洲联盟进一步接触，以制定和实施人权、国际人道法以及行为和守纪框架。它还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实施其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合规框架。为此成立了伤亡和事件跟踪与评估小组，建立了流动培训员队伍，并开发了健全的课程。

58. 人权高专办启动了一个提高布基纳法索、乍得和毛里塔尼亚国内安全部队防止和处理侵犯人权行为能力的项目。在马拉维和索马里，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联合国人权尽职调查政策。它还协助加强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防止和应对其部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

²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WebStories/Going_Further_Together_advance_unedited_version.pdf。

3. 预防、预警和应急

59. 人权高专办针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秘鲁和乌干达的潜在或新出现的危机派遣了小组。它还建立了远程监测能力，包括对埃塞俄比亚和缅甸以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区的远程监测。

60. 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圭亚那、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权高专办向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预警信息和切实建议，以缓解包括选举过程中的社会和政治冲突及侵犯人权行为，并解决导致紧张局势反复出现的系统性问题。在南苏丹，人权高专办与儿基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努力，以消除局部冲突增加的根源和驱动因素。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支持为共同国家评估开发人权风险看板，将联合国防范机制与社会经济应对计划联系起来。

61. 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其信息管理和数据分析能力，以支持联合国范围的预防进程，同时利用人权机制的建议。它采用了一个在线跟踪系统，集中收集与疫情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的信息，并加强风险分析。它还为加强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的预警系统提供了支持。

62. 人权高专办试行新的教育技术，首次提供了关于人权监测的完全远程培训，使人权监测员能够掌握最高的方法标准。它还发布了一系列包含人权监测方面专门知识的材料，这些材料方便使用，汇编在一个在线储存库中。

63. 在东南亚、中东地区和非洲的几个地区，人权高专办就 COVID-19 疫情对人权的影响进行了风险和趋势分析，重点是各国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及其对可能被落下的群体造成的后果。

4. 建设和平

64. 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工作。新的 2021-2022 年联合工作计划要求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在方案、政策和机构层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它们还共同支持人权理事会第 45/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该决议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每年向理事会通报情况。

65. 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于 2019/20 年在 10 个国家实施了项目，并在建设和平基金 2020 年“性别平等与青年促进倡议”下实施了三个项目(作为直接受援国)，重点是促进和保护妇女和青年和平建设者的人权。

66. 人权高专办支持非洲联盟制定咨询意见，为加强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努力提供指导。

5.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和相关剥削行为

67. 人权高专办协助巩固了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以人权和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

68. 人权高专办根据秘书长的政治参与战略，在“聚光灯倡议”框架和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内，促进了联合国关于 COVID-19 和性别暴力的宣传和政策举措。在非洲，人权高专办支持非洲联盟就性别暴力和 COVID-19 问题开展政策对话。在拉丁美洲，人权高专办促进为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关于疫情期间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报告和支持机制，特别是热线的网络研讨会。在一些

中东国家，人权高专办推动了在 COVID-19 背景下反对性别暴力的社交媒体运动。

69. 人权高专办为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南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预防、问责、保护受害者和记录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工作提供了支持。它可就拉丁美洲性别暴力、特别是性暴力案件中的司法战略举行了在线专家讨论。

70. 人权高专办就索马里的立法改革以及如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执行行动计划、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它还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拉维、苏丹、乌干达和也门支持国家机构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支持民间社会援助受害者。在拉丁美洲的几个国家，人权高专办推广了一项关于调查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行为的示范议定书。²³

71. 人权高专办为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人口贩运和相关剥削问题提供了支持。与其他组织合作发布了关于人口贩运和 COVID-19 的指导说明。

72. 人权高专办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为航空工作人员开发了一个关于报告在飞机上和机场发现的贩运案件的培训工具。

6. 人道主义行动

73. 人权高专办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球保护小组和联合国 COVID-19 危机管理小组。它为发布关键的保护宣传信息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与 COVID-19 和气候变化有关的信息，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关于人道主义部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声明。²⁴ 自 2021 年 3 月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是全球卫生小组的一部分，支持在实施疫苗接种计划时保护弱势群体。

74. 人权高专办继续将人权纳入人道主义背景下、而且也与 COVID-19 有关的联合国行动。其中包括参加应对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的飓风“伊塔”和飓风“约塔”、科特迪瓦选举后局势、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冲突和贝鲁特港爆炸事件的人道主义行动，并继续在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利比亚、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等国，在区域层面与太平洋岛屿国家，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工作。

²³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ProtocoloLatinoamericanoDeInvestigacion.pdf (西班牙语)。

²⁴ 见 <https://interagencystandingcommittee.org/inter-agency-standing-committee/statement-principals-inter-agency-standing-committee-iasc-racism>。

D. 不歧视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75. 高级专员作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协调员，在其关于“十年”的中期报告中强调，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平等和尊严。²⁵

76. 人权高专办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发布了衡量非洲裔和其他人口之间族裔和种族不平等的指标。²⁶ 试行了一个衡量非洲裔秘鲁人面临的不平等的项目。

77. 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支持起草一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法律。在南非，它与媒体代表一起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和仇恨言论。

78. 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项关于 COVID-19 危机背景下种族歧视的指导说明，概述了特别影响非洲人后裔的问题。²⁷ 它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一道，促成了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裔领导人会议，讨论 COVID-19 危机对其社区的影响。

79. 高级专员设立了一个专门小组来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43/1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她编写一份关于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执法机构对非洲人和非裔实施的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特别是导致乔治·弗洛伊德及其他非洲人和非裔死亡事件的报告，以促进追究责任和对受害人的补救。

2. 移民

80. 人权高专办对世界各地移民的人权进行监测，包括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高专办向马耳他派出了一个监测团，审查利比亚和邻近地区移民的人权问题。

81.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尼日尔通过了一项国家移民政策。在南非，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加强移民融合和社会凝聚力试点方案作出了贡献。在巴拿马，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国家行为体报告移民人权状况的能力。在洪都拉斯，它发起了一场公共宣传运动，以防止在 COVID-19 背景下对移民、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歧视和仇外行为。在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人权高专办监测与移民大篷车有关的人权状况。人权高专办部署了一名专家，就符合人权的政策向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队(Frontex)提供咨询。

82. 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支持会员国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全球契约》。

83. 在国际移民日，人权高专办发起了一场全球移民运动，并推出了一个在线工具箱，其中载有关于如何改变移民方面有害言论的信息和实际活动。

²⁵ A/HRC/45/47, 第 23 段。

²⁶ 见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19-00854_people_of_african_descent-web.pdf。

²⁷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acism/COVID-19_and_Racial_Discrimination.pdf。

3. 基于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的歧视

84. 人权高专办召开了联合国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第一次高级别会议，会议发布了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打击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指导意见，包括在 COVID-19 背景下。²⁸

85. 人权高专办促进了土著人民与国家当局之间关于土著人民被迫迁离(肯尼亚)及国家利用人权标准预防和缓解社会冲突和新出现的危机(危地马拉)的对话。它为诉诸司法、文化上适当的教育、土地权以及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等方面的立法和政策变革提供了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等)。

86. 人权高专办支持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包括在将神圣物品归还土著人民等问题上。

87. 人权高专办为伊拉克、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少数群体权利法律草案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土著俾格米人权利法律草案提供了投入。在洪都拉斯，人权高专办加强了政府机构打击歧视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行为的能力。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高专办对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罗姆人社区受到的不平等进行了评估。在肯尼亚，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COVID-19 疫情在 512 个村庄的土著社区产生的人权层面问题。它还监测了疫情期间印度和尼泊尔对达利特人权利的尊重情况。在伊拉克，人权高专办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和尼尼微平原举办了保护少数群体权利讲习班。

4. 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

88. 人权高专办支持将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工作，包括通过制定人权高专办关于 COVID-19 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指导意见。

89.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哥伦比亚办事处和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推出了性别问题认证方案，以促进性别和多样性观点。

90. 在苏丹，人权高专办支持部长会议通过一项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法案草案。在北马其顿，它致力于使关于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新立法符合国际规范。在毛里塔尼亚，人权高专办倡导建立了一个妇女和女童权利国家观察站。在南非和乌拉圭，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培训，以解决司法机构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在萨尔瓦多，它支持了一项反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媒体运动。在科索沃，人权高专办帮助建立了第一个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庇护所。

91. 人权高专办为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作出了贡献。

92. 人权高专办共同推出了“拥有更美好世界的权利”系列视频，探讨如何利用基于人权的措施实现所有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²⁹ 它还推出了出版物《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司法机构：讲习班指南》。³⁰

²⁸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norities/AnnotatedChecklist.docx。

²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RightBetterWorld.aspx。

³⁰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enderStereotyping_EN.pdf 和 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GenderStereotypingWorkshopGuide.aspx。

5. 残疾人

93. 在白俄罗斯、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和突尼斯，人权高专办为通过或审查残疾人立法提供了咨询意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推动了宣传运动，在伯利兹、圭亚那、北马其顿、突尼斯和几个东加勒比国家，人权高专办加强了残疾人组织的能力。

94. 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个资源包，指导各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³¹ 它还根据联合国残疾人包容战略制定了自己的残疾人权利战略。

6. 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特征

95. 人权高专办继续提高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人权问题的认识，包括通过联合国的自由与平等公共宣传运动。人权高专办在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墨西哥、巴拿马、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突尼斯、乌克兰和乌拉圭以及西非区域提供了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人权状况的技术合作。

96. 高级专员向美洲人权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适当调查杀害跨性别妇女案件的国家义务的意见书。

97. 人权高专办推出了一个电子学习课程，指导联合国工作人员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人权纳入他们的工作。它还与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就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歧视的工商业行为标准的实施与企业与民间社会进行了接触。

7. 老年人

98. 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在 COVID-19 应对措施中促进老年人人权的宣传。它联合推出了新的《全球年龄歧视问题报告》，以及一项关于在东欧和中亚应对 COVID-19 方面维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区域倡议。

8. 儿童和青年

99. 人权高专办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发布了《青年与 COVID-19 全球调查报告》，探讨疫情对青年的具体影响。³² 人权高专办的青年干事网络继续与外地机构的青年人一起，共同促进青年人的人权。

100. 在中东和北非地区，人权高专办将其青年网络扩大到 150 多名青年倡导者。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几内亚比绍制定儿童保护立法。

9. 白化病患者

101. 在马拉维，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技术支持，以将白化病患者纳入社会的各个方面，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并确保对这种行为追究责任。

³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isability/Pages/SDG-CRPD-Resource.aspx。

³² 见 www.decentjobsforyouth.org/campaign/COVID19-survey。

E. 问责

1. 过渡期正义

102. 在苏丹，人权高专办支持拟订关于设立过渡期正义委员会的法律草案。在中非共和国，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建设和平基金向最近成立的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甄选委员会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援助。在利比里亚，人权高专办支持在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内设立一个过渡期正义股。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向根据和平协定建立的过渡期正义制度提供了技术援助。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向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援助，以确保 2014 年 Ayotzinapa 的 43 名学生失踪案能够实现真相和正义。在科索沃，人权高专办支持失踪人员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并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了援助。

103. 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海地，人权高专办对标志性的侵犯人权案件进行了监测。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人权高专办为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 2019 年 10 月选举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了技术援助。在洪都拉斯，人权高专办的宣传使标志性案件的听证会得以播出，包括人权维护者 Berta Cáceres 被杀一案。

2. 死刑

104.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各国根据大会第 73/175 号决议确立或维持暂停使用死刑的做法，并倡导保护死刑犯的权利，包括在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美丽坚合众国等国。

105. 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周的间隙，人权高专办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死刑及其性别层面的虚拟高级别活动，高级专员在活动中强调了对妇女适用死刑的歧视性和不相称性。

3. 反恐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106. 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下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及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工作组的主席，人权高专办继续确保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反恐活动。

107. 人权高专办在喀麦隆对执法人员进行了人权和反恐培训，从而使该国启动了关于其反恐怖主义法的工作。

108. 人权高专办发起了一个关于在反恐背景下使用人工智能所涉人权问题的研究项目。

109. 人权高专办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制定了联合国支持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返回的第三国国民全球框架，并确保人权是该框架的核心和可操作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人权高专办还就各国应对关押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拘留中心和其他地方的第三国国民的措施进行了公开宣传。³³

³³ 例如见高级专员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声明，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986&LangID=E，以及高级专员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报告 (A/HRC/45/27)。

4. 司法和执法

110. 人权高专办与伯克利人权中心共同发布了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出版物，内容涉及开源材料在法庭上、审查过程或过渡期正义机制中用作证据所应遵循的原则和标准。³⁴

111. 人权高专办还支持拟订关于有效非胁迫性面谈的普遍规程草案和有关同一主题的单独的联合国警察手册，并就审查经修订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提出了咨询意见。

112. 人权高专办审查了埃塞俄比亚的刑事诉讼和证据法草案，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特种警察部队使用武力规程。它就关于使用武力和人权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检察官提供了咨询意见。它还审查了关于建立监督机制以监测 Frontex 人员使用武力的决定草案。

113. 人权高专办为新出版的《武装暴力背景下小武器弹药分析手册》作出了贡献，该手册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发布。³⁵

5. 人权与毒品政策

114. 人权高专办就东南亚毒品政策对监狱过度拥挤的影响开展了研究。

115. 11 月，人权高专办与若干合作伙伴组织了关于在南亚和东南亚执行人权与毒品政策国际准则的第二次区域对话。

F. 参与

1. 加强和保护公民空间和人民的参与

116. 作为人权高专办和妇女署共同牵头的机构间进程的结果，发布了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公民空间的联合国全系统指导说明，确认公民空间是联合国在三大支柱下成功开展工作的一个门槛问题。³⁶

117. 人权高专办支持会员国执行关于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准则，并为修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法援助的指导说明作出了贡献。

118. 人权高专办就 COVID-19 疫情背景下采取紧急措施问题进行了人权监测、报告和宣传。³⁷ 它倡导民间社会参与应对这一疫情，包括青年人(塞尔维亚)和妇女人权维护者(亚洲和太平洋、中东和北非以及美洲)的参与，特别是通过利用新技术。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人权高专办协助修订了一项法令，否则该法令会对 COVID-19 下的表达自由产生限制。

³⁴ *Berkeley Protocol on Digital Open Source Investigations: A Practical Guide on the Effective Use of Digital Open Source and Information in Investigating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2020).

³⁵ 见 <https://unidir.org/publication/handbook-profile-small-arms-ammunition-armed-violence-settings>。

³⁶ 见 www.ohchr.org/EN/Issues/CivicSpace/Pages/UNRoleCivicSpace.aspx。

³⁷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Events/EmergencyMeasures_COVID19.pdf。

119. 人权高专办还支持记者的工作，包括共同为南亚和东南亚的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组织试点培训班，以在公民空间缩小的背景下调查和报告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并组织了一次关于记者安全和结束阿拉伯地区冲突局势中有罪不罚现象的多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高专办还对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克兰的和平抗议进行了监测和报告。

120. 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和墨西哥，人权高专办支持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利用人权保护机制。在墨西哥，它发起了终止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运动。在索马里，它为下朱巴州的记者提供了人权培训。

121. 人权高专办为在埃塞俄比亚创建民间社会网站和在也门建立人权维护者论坛作出了贡献。在泰国，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年一度的人权维护者学校，以加强人权维护者(主要是妇女)在人身和数字安全领域的的能力。人权高专办还加强了亚洲和太平洋、中东和北非以及美洲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能力。10月，人权高专办推出了对美洲罗姆人人权维护者的在线培训，以增强他们在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能力和宣传。在科索沃，人权高专办支持不同族裔背景的组织在一个共同的平台上记录和监测人权。

122. 2020年，人权高专办支持来自少数群体和土著社区的34名“高级研究员”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外地机构接受在职培训。在另一项研究金方案下，它为来自14个国家的28名非洲裔参与者提供了能力建设虚拟培训，并作为LGBTI研究金方案的一部分，接收了一名跨性别人权维护者学员。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继续实施其研究金方案，发放了两项研究金。

2. 数字空间

123. 人权高专办主张，人权法和人权原则必须成为使用数字技术的治理框架基础的一部分，包括这种技术在应对COVID-19疫情的过程中被用于监测和接触者追踪时。为执行秘书长的行动呼吁，人权高专办牵头开发了人权和数字技术中心，该中心设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

124. 人权高专办使用新的技术工具监测疫情期间的网上公共言论趋势，包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厄瓜多尔选举期间的仇恨言论。它还利用互联网压力数据，了解与政府强制封锁有关的大规模行为变化，或缺乏这种变化的情况，以及公众对正在蔓延的疫情的认识。

125. 人权高专办参与了欧洲联盟委员会提议的《数字服务法》的相关宣传活动。9月，高级专员向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发出了一封公开信，呼吁提高透明度，为表达自由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并建立更好的补救机制。11月，人权高专办联合召集了一次关于数字时代民主的小组讨论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民间社会代表和一名“推特”代表参加了讨论。

126. 在黎巴嫩，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关于强迫失踪案件管理中数据保护的虚拟研讨会。

3. 选举过程

127. 人权高专办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尼日尔、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选举进程中对人权进行了监测，并开展了相关宣传和技术援助。

128. 在人权高专办的倡导下，喀麦隆通过了妇女、青年、土著人和残疾人作为候选人参加地区选举的配额。在索马里，人权高专办在哈尔格萨发起了少数群体成员和妇女参与政治选举的运动。在中非共和国、尼日尔和乌干达，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国家行为体和民间社会在选举期间开展预警工作和监测人权的能力。在乌克兰，人权高专办在地方选举之前发布了关于公民空间和基本自由的预警说明。

4. 对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的支持

129. 人权高专办支持莱索托和苏丹通过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确保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它还加强了布隆迪、乍得、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和卡塔尔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在尼日尔，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能力。

5. 人权教育

130. 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人权培训良好做法指导意见，³⁸ 并与教科文组织和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合作，鼓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青年人权教育。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一项增强工作人员在人权培训中应用技术的能力的战略(2020-2021 年)。

131. 人权高专办在中东和北非地区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在人权教育中使用通信技术的机会的区域在线讲习班，以及一次关于学校课程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区域圆桌会议。

三. 结论

132. 如高级专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³⁹ COVID-19 大流行病对世界各地的人权及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人权高专办与合作伙伴，包括会员国、专家和民间社会成员的互动受到集会、行动和旅行限制的影响。

133. 人权高专办针对挑战作出了调整。人权理事会是日内瓦最后一个暂时中断面对面活动的主要政府间机构。人权高专办通过创新方法，将理事会的工作转移到了线上。理事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届会完全是远程举行的，有很多利益攸关方参加。

134. 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也转移到虚拟模式，专家和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表现出非凡的决心。人权高专办对人权机制继续履行其任务和避免重大保护差距的能力非常重视。但报告指出，它们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面对面的互动。

³⁸ 见《评价人权培训活动：讲习班指南》和西班牙语版的《从规划到影响：人权培训方法手册》。

³⁹ A/75/36.

135. 人权高专办调整了外地工作，支持各国采取基于权利的 COVID-19 应对措施，并改进了工作方法，以便与合作伙伴合作，进一步扩大远程监测。

136. COVID-19 疫情也突显了平等和人权在全球议程中的核心地位。疫情暴露了几十年来公共服务投资不足的影响，并更加清楚地表明，在危机期间，治理不善、腐败、缺乏法治、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歧视以及机构薄弱或偏见等，威胁到平等、尊严和人权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领域的公共投资对于集体利益和善政至关重要。它们为以人为本、基于权利的强力复苏奠定了基础，对于促进根据 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向可持续发展和碳中和过渡至关重要。

137. 人权高专办在制定联合国关于立即采取社会经济措施应对 COVID-19 的框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促进将人权专题指标纳入联合国系统应对 COVID-19 的措施。通过“增援倡议”，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工作，并提供技术援助，指导与疫情有关的基于人权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经济复苏努力。

1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注意到，权利持有人的抗议和异议往往是因对疫情的处理和/或长期不平等而起，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抗议和异议遭到过度反应甚至是武力，导致公民空间包括在线空间逐渐缩小。

139. 疫情使许多弱势群体和社区的状况恶化，他们继续处于落后状态。在国家内部，穷人、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如老年人、妇女和女童、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首当其冲地受到各种限制。粮食不安全以及缺乏医疗保健、水和卫生设施、教育、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对他们的影响最大。

140. 人权高专办一贯主张团结一致抗击疫情。其中包括加强关于人人平等获得疫苗的呼吁，这是一项公益事业，应为每个地方的每个人提供；需要减免债务和提供迅速、慷慨的财政和技术国际支持；⁴⁰ 并需要放松制裁，使医疗系统能够抗击这一疫情并遏制其在全球的传播。

141. 应对 COVID-19 疫情为在政府、人民、民间社会、企业和其他人之间新的社会契约基础上更好地重建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这一进程应以一项新的全球协议为支撑，该协议衡量的应是人类的成功，而不是纯粹的经济上的成功，并将使世界走上实现《2030 年议程》、《巴黎协定》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规定的目标的轨道。要想重建得更好，必须将人权置于恢复努力的中心，这样就不会有人被落下。人权是制定应对疫情及其后果的措施的关键。为此，人权高专办将根据秘书长的行动呼吁及其确保给实地人民带来真正影响的广泛目标，继续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合作。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权高专办将为作为本组织成立 75 周年后续行动的共同议程的工作作出贡献。

142. COVID-19 大流行病证实，人权高专办在危机前确定的主要优先事项仍然有效：可持续发展目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平等、技术和人权以及气候变化过去是、现在仍然是 2021 年及以后的主要优先事项。

⁴⁰ 例如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833。

143. 在整个危机期间，人权高专办重新调整了工作重点和工作方法。为适应新的现实，人权高专办将完善办事处管理计划和组织效力计划，以确保高专办在其工作最被需要和影响最大的地方保持有效并起到推动作用。

144. 在与所有伙伴共同前进的过程中，我们面临的持久挑战是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转为实地的实际变化。人权高专办感谢会员国的信任，对高专办现有任务的支持以及 2020 年的新增任务空前之多体现了这种信任。经常预算流动性的持续紧张和 COVID-19 旅行限制的依然存在，继续对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及其开展产生影响。高级专员重申会员国通过经常预算进程和自愿捐款持续支持人权高专办有效履行其任务的重要性。
